

#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壹、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參、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肆、本小組權責：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不合格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二)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伍、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 職稱   | 現職           | 姓名                              | 職掌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郭靜芳                             | 1. 召集相關會議<br>2. 督導本校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課程之進行  |    |
| 副召集人 | 輔導主任<br>教務主任 | 李錦宏<br>張鴻斌                      | 1. 簽訂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課程之各項工作<br>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br>3.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鄭素君                             | 1. 維護學生安全<br>2. 學生生活指導   |    |
| 副召集人 | 總務主任         | 許為翔                             |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    |
| 執行秘書 | 資料組長         | 潘冠伶                             | 1. 編擬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畫及開班規劃<br>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br>3. 追蹤、檢討實施進度與成效<br>4. 成果資料蒐集及彙整裝訂成冊                   |    |
| 支援組  | 各年級          | 各班導師<br>(開會由<br>學年主任<br>代表)     | 受輔對象提報   |    |
|      | 特教組長         | 吳懿紋                             | 受輔對象篩選(提供建議)   |    |
| 授課組  | 各班授課<br>老師   | 傅俐瑜<br>張景惠<br>盧台芬<br>黃秋豪<br>陳毓岷 | 1. 編擬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進度與教學<br>活動設計。<br>2. 協助進行學習扶助。<br>3. 填寫各項教學紀錄及學生學習狀況分析<br>表。<br>4. 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習評量。 |    |